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了《关于2020年高管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等议案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、监督，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，是合法、有效的。

二、对公司 2020 年高管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，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，薪酬考核、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乐超军

潘建平

李文华

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